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灵鸽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 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4,826,886.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73,113.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606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2,250,000.00 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2,599,787.74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30 号）。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827,099.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772,900.95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1	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二期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7,944,796.00	68.49
2	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772,900.95	-	-
合计			81,772,900.95	47,944,796.00	58.6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梁溪支行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12,071,325.52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115885	22,285,180.30
合计			34,356,505.82

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账户余额包含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保 4 号”理财的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因此，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

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事项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忠



李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6日

